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浩翔即王浩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本件原告起訴狀並無原告公司簽章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及補正原告公司簽章之民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明慧